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如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根据各期股权激励草案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环镇路17号昇辉控股公司。

9.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12.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1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5、议案10、议案1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4、议案15为选举公司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需要采取累计投票方式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
12.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
1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4.01	选举纪法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李昭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柳云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崔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张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张雪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孟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杨百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刘明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确认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5月7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莱阳市龙门西路256号。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静、张晓艳

电话:0535-7962877

传真:0535-7962877

电子邮箱: shkj@sunflytech.com

地址:山东省烟台莱阳市龙门西路256号

邮编:2652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423”，投票简称“昇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举例：议案 1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 15—9: 25、9: 30—11: 30 和 13: 00—15: 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15, 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			
12.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			
1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4.01	选举纪法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李昭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柳云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崔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张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张雪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孟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杨百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刘明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 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5 月 7 日 16:30 之前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